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杨智春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王仁平具有财务背景，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 （三）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仁平先生，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2003 年硕士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2008 年博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助教；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1999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宗申动力（证券代码：001696）、银河磁体（证

券代码: 300127) 独立董事,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2018年7月至今,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智春先生, 男, 1964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本科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结构强度专业, 1987年硕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固体力学专业, 1992年博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机设计专业。1987年4月至2003年3月, 历任西北工业大学飞机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期间于1994年3月至2003年3月历任飞机系飞机结构强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 2003年3月至今, 担任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学院教授, 期间于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担任航空学院航空结构工程系主任, 于2014年1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航空学院院长; 2019年12月至今,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2020年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 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表决情况全部为同意, 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尤其是重大事项时, 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 对议案进行充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 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支撑作用。

2020年,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仁平	10	10	0	0	3	3
杨智春	10	10	0	0	3	3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认为: 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 (二) 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细则。2020年,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

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召开 1 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定期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了提交至相关委员会的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和行业经验，对公司战略发展、业务经营、财务管理、董事提名、高管选聘、公司治理、内控健全、合规建设、风险防范等方面积极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公司股东权益不受侵害。

###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0 年，我们通过现场考察、电话会议、邮件等方式积极和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保持密切沟通，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我们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建设及有效运行情况进行了考察，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提供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我们也时刻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就公司发展中的各重大事项和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开展沟通，时刻了解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完成及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系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整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担保相关议案，认为子公司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用于解决“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确保



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议案。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2019年度发放的薪酬以及制定的2020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忠实勤勉，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各专门委员会按规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针对经营发展、内控建设及有关重点事项予以深入讨论，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 **（五）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保持专业性和独立性，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充分获取审计证据，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

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经我们认真审核，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来战略，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综合考虑而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3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5,6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0,049,040元，占当年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52%，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内审部门进行监督指引并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有效运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通过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内控体系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能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出席会议，在事前认真审阅董


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谨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我们积极和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就公司战略发展、内控建设、治理运作等重大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一定支撑作用。

2021年，是公司登陆资本市场的第一个年度，我们将不忘初心，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学习与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和纵横股份的董事、监事、管理层、治理层的沟通交流，切实履行好对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仁平（签字）



---

杨智春（签字）

2021 年 4 月 21 日